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2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06條第1項規定；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6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39條及第59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就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訴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（二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為寄存送達，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12月30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三、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21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